

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徵集技術人員暫行辦法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奉 經濟部核准

- 一、本處徵集技術人員暫定為冶礦、機械、電氣、化學、土木、紡織六科。
- 二、本處徵集技術人員名額，暫定為二百名，分甲乙兩級每級百名。
- 三、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文件證明者為甲級技術人員。
 - (一)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採冶礦機械電氣化學土木紡織各科畢業，並有兩年以上之服務經驗者。
 - (二)曾在關係國防之著名廠礦，學習期滿並從專於其所習專門技術之工作，在五年以上有特殊成績者。
- 四、有下列資格之一，并有文件證明者，為乙級技術人員：
 - (一)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採冶礦機械電氣化學土木紡織各科畢業者。
 - (二)曾在關係國防之著名廠礦學習期滿，並從專於其所習專門技術之工作在三年以上者。
- 五、本處徵集之技術人員，經審查合格分配工作，以六個月為試用期間，每月支給生活費，甲級六十元乙級四十元。
- 六、有下列資格之一，並有文件證明者，得酌量提高生活費至每月八十元。
 - (一)合於第三項第一款資格之人員，於所習技術確有專長，並有五年以上之服務經驗者。
 - (二)曾充有關係國防之著名廠礦主要技師或同等職務者。
 - (三)關於國防工業中之某種技術有特殊經驗或研究，經審

查合格者。

- 七、凡合於第三第四第六等項資格之人員，均得攜帶證明文件來處聲請審查資格
- 八、經審查合格之技術人員，應取具相當保證，由本處分派有關國防之國營民營廠礦服務。
- 九、前項服務人員在試用期間內不得自行他往，但經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十、服務人員對於各廠礦所定服務規章須絕對服從。
- 十一、服務人員在試用期內或期滿後，均得由各廠礦另定薪給聘用，不再支生活費。
- 十二、服務人員成績優良者，各廠礦得給予獎金並報告本處備查。
- 十三、試用期滿未經廠礦聘用者，本處得調往其他廠礦繼續服務，期間仍為六個月，按月照給生活費，每員以繼續一次為限。
- 十四、服務人員不得向服務廠礦要求補助費用。
- 十五、服務人員每月須造具工作報告及對所任工作之改進意見呈報本處。
- 十六、各廠礦每月應將服務人員之工作情況及其成績報告本處備查。
- 十七、服務人員有工作不力或成績不良者，本處得隨時停止其服務。
- 十八、本辦法自奉經濟部核准之日施行。